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
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

法人代表：李业粉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

法人代表：李业粉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5265395188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5265395188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7326 m^2，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成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7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9 月竣工。2017 年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2491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 年 4 月，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18）”，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230 号。

2021 年 09 月 0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111003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的要求，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现场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环保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营运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积极整改完善。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整改完成并在 www.sdlanyi.com 网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附件 11。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期满后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将验收情况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登录名：_____密码：_____。

目 录

前 言.....i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1

1 建设项目概况.....1

1.1 项目基本情况.....1

1.2 项目环评手续.....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2

2 验收依据.....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4

3 工程建设情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工程建设内容.....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7

3.4 生产设备.....8

3.5 水源及水平衡.....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9

3.7 项目变动情况.....11

4 环境保护设施.....14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14

4.2 其他环保设施.....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9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2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21

5.2 环评批复要求.....2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22
6 验收评价标准.....2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24
6.2 总量控制指标.....25
7 验收监测内容.....26
7.1 废气.....26
7.2 噪声.....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8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28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29
8.3 生产工况.....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30
9.1 监测结果.....31
9.2 监测结果分析.....35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3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37
10.1 验收主要结论.....37
10.2 建议.....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1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42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50

附图.....53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53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54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55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56

附图 5 危废库现场图.....57

附件.....58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58

附件 2 环评批复.....6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65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66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67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72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73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74

附件 9 企业违法行为处罚通知及罚款缴纳证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75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76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7326 m^2，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成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04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0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27～2021-10-28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6%
职工人数	20 人，0 人住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7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9 月竣工。2017 年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2491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了《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18）”，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230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1 年 09 月 0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111003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总占地面积 7326 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线及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锯边工序粉尘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热压、涂胶工序甲醛处理设施为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06 月）；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6 月）；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15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4 月）；

（2）《关于对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环联字[2021] 23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项目地理坐标 E：118.146527°、N：35.233666°。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板厂，东侧为板厂，南侧为道路，道路对面是废品回收站。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南方向 272 米处的花吉庄。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西西蒋村	SE	674	常住人口
2	花吉庄	NW	272	常住人口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7326m^2，厂区呈长方形，南侧设有 1 处大门，为项目物料及人员主要进出口，入口左侧为宿舍及危废库，入口右侧为办公室，向北为生产车间，车间北侧为仓库。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并设置道路进行隔离，可有效减弱办公生活区受生产区污染，同时也增加了安全保障，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胶合板	m^3/a	12000	12000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 由一个矩形组成，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内设砂光机等主要设备。	改为仓库。	----
	生产车间 2	1 座， 由一个矩形组成，建筑面积 540 平方米，内设涂胶机、冷压机等主要设备。	改为仓库。	----
	生产车间 3	1 座，由一个矩形组成，建筑面积 768 平方米，内设锯边机、热压机等主要设备。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仓库 1	1 座，由一个矩形组成，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用于产品的存储。	南部改为生产车间，内设锯边机、涂胶机。	----
	仓库 2	1 座，有三个矩形组成，建筑面积 3168 平方米，用于产品及原材料储存。	未建设	----
	办公楼	1 座，2F，建筑面积 432 平方米，用于生产管理者的经营活动。	与环评一致	----
	宿舍楼	1 座，2F，建筑面积 288 平方米，用于职工生活作息。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地下水，年用新鲜水 3892m^3/a。	采用地下水，年用新鲜水 712m^3/a。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自备 8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效率 95%)＋一套光氧催化设备（效率 90%)+15m 高排气筒（1#）处理排放；	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锯边、砂光、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效率 96%)＋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2#）处理排放。	锯边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收尘装置收集＋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处理排放。	砂光、抛光工序暂时未使用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采取的措施包括生产车间设置车间遮挡及密闭等，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	与环评一致	----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砂光、抛光工序暂时未使用，无砂光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处置：生产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经企业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
		胶桶由供应商回收。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胶渣、废颜料包装袋、废胶桶、废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胶渣、废颜料包装袋、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工程实际用量	备注
一、原料					
1	杨木皮	m^3/a	9000	9000	
2	松木皮	m^3/a	2000	2000	
二、辅料					
1	脲醛树脂胶	t/a	600	600	EO 胶
2	面粉	t/a	200	200	
3	颜料	t/a	4	4	铁红、铁黄
4	腻子粉	t/a	30	0	现有工序无需刮腻子。
三、动力					
1	水	m^3/a	3892	712	水井，深 50m
2	电	kWh/a	10	10	自备 80kVA 变压器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	台	5	2	2 台涂胶机即可满足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产能。
2	冷压机	--	台	1	1	--
3	热压机	16 压 15	台	2	2	--
4	锯边机	--	台	1	1	--
5	砂光机	--	台	1	0	暂时未使用砂光工艺

热压机

锯边机

电加热炉

此处空白

此处空白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自备 l00m 水井。生产过程中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颜料用水和绿化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无人住宿，根据运行期间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24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运行期间统计，项目颜料用水量为 400 m^3/a。

项目绿化面积为 100m^2，根据运行期间统计，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42 m^3/a。

因此，运营期生产生活年用水量共计 682m^3。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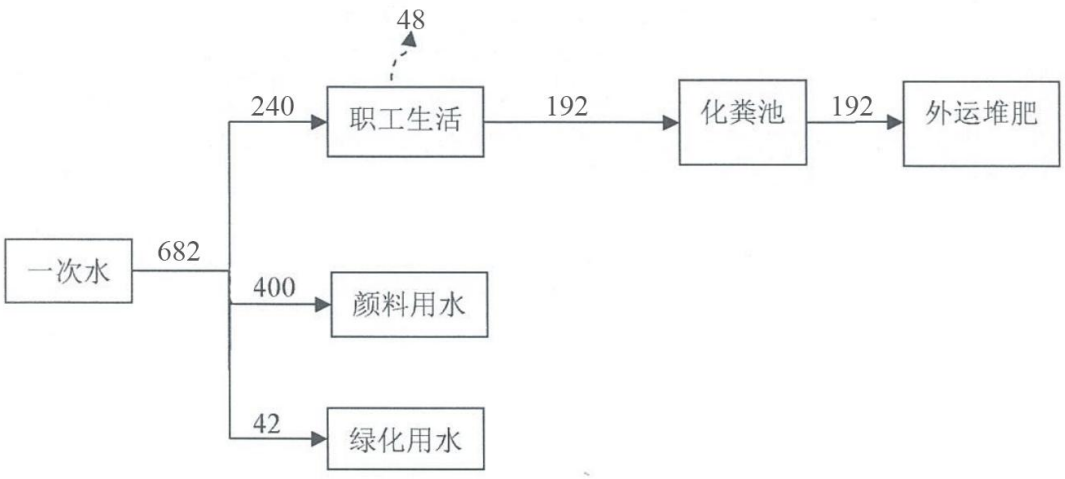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胶合板生产项目，生产工艺包括涂胶、铺装、冷压、修芯、热压、涂胶、贴面、锯边、检验分级、成品打包等。因产品要求不同，目前生产的产品无需刮腻子、砂光及抛光工序。

现有工艺流程如下：

l、混胶、涂胶

所用胶粘剂是经过调配好的胶粘剂，含脲醛胶、增加粘度的面粉、颜料等。再将面皮经涂胶机涂胶后备用。

产污环节：面粉投料搅拌粉尘、涂胶甲醛废气、设备运转噪声、废胶桶、面粉废包装、废胶渣。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G1）和废胶桶（S1）。

2、铺装

涂胶完成后将面皮铺放到一起。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G2）。

3、冷压

把涂胶铺装好的板坯先经预压机进行冷压。预压时间约 10 分钟。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胶粘剂产生的有机废气（G3）和噪声（N1）。

4、修芯

人工对表面存在缝隙、缺口的板坯进行修补。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下脚料（S2）。

5、热压

把板坯通过一定温度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时间 30min 左右，温度为 110℃。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4）和热压机噪声（N2)

6、涂胶

将板坯表面进行二次涂胶。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G5）和废胶桶（S3）。

7、贴面

二次涂胶后将外购的面皮均匀覆盖到板坯表面进行贴面。

8、锯边

将热压好的板坯裁成规格板材。端头锯边时要细心，避免发生撕裂，造成不必要的降等。裁下的边角废料量与胶合板的加工余量、幅面大小有关，胶合板幅面越大，裁边损耗率越小。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裁下的边角废料（S4）粉尘（G6）噪声（N3）。

9、检验分级

对生产的胶合板进行检验分级。

10、成品打包

对产品进行包装，等待出厂出售脚料。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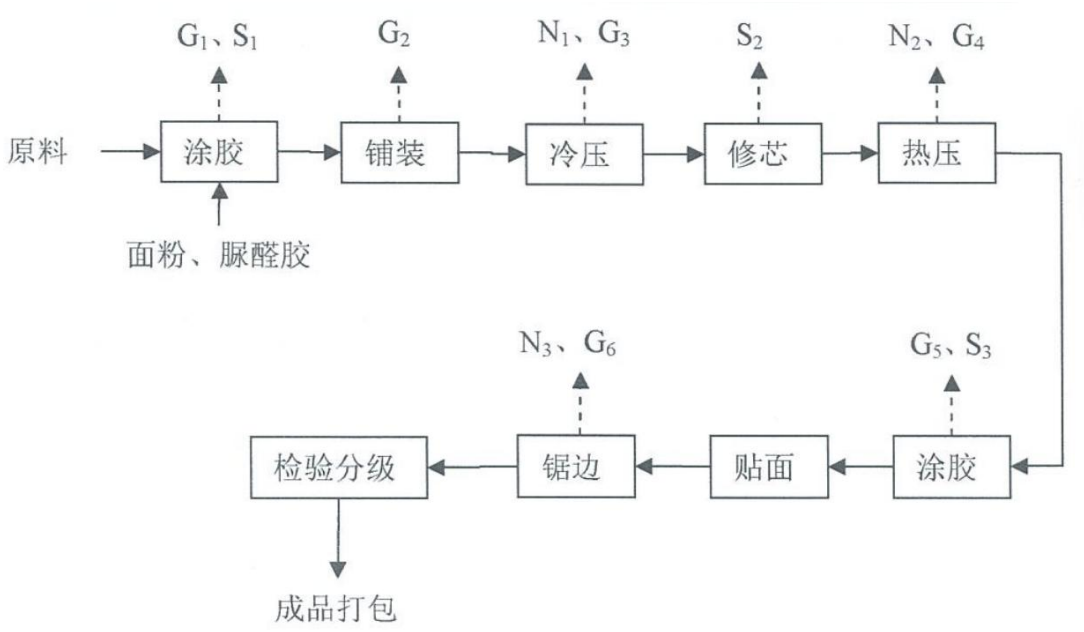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冷压、铺板、热压挥发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锯边、拌胶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包括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导热油、废胶渣、废颜料包装袋、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胶桶、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因产品要求不同，现有生产工艺部分简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3-6。

表 3-6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部分简化	有	需刮腻子、砂光、抛光等工序修整板材。	因产品要求不同，目前生产的产品无需刮腻子、砂光、抛光工序。	砂光机、抛光机将作为二期验收内容，待产品需要时再使用。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热压、涂胶工序环保设施	有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 1 台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1 胶合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完成排污登记并按照登记表要求排污。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因现有产品要求较低，暂时无需刮腻子、砂光、抛光工序，项目分期建设，现有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本项目在涂胶、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l#）排放；

②本项目锯边过程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热压、涂胶工序环保设施

锯边工序环保设施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甲醛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通过采取对产生的粉尘定期清扫、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等方式处理。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 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导热油、废胶渣、废颜料包

装袋、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胶桶、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 kg/人·d 进行计算，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生产废料：生产废料包括锯边过程产生部分废料、修芯下脚料、面粉包装袋，根据运行期间统计，产生量约 8t/a。

（3）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锯边工序粉尘产生量、配套及其罩收集效率以及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本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71.88t/a，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4）液压油：本项目冷压机、热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约 3 年更换一次，每次的更换量约为 0.3t，故每年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1t，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900-218-08），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5）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部分废机油，产生量 0.05t/a,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它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矿物油桶：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产生量共约 0.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胶渣：涂胶机洗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按用量的 1%计算，胶年用量为 600t，废胶渣产生量为 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3（危废代码：900-014-13），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废导热油：本项目电热机每 4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l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收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废颜料包装袋：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年颜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颜料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收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废胶桶：项目生产用胶为桶装，规格为 l.5t/个，年用胶 600 吨，胶桶产生量 500 个/年（总重约 8t/a），经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的废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暂存方式应满足危废暂存标准要求。

（11）光催化氧化产生的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光氧设备运行过程中灯管损坏更换产生的废灯管产生量为 0.04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900-023-29）。废光触媒棉每 6 个月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为 15.76kg，故每年更换下来的废光触媒棉量为 0.03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收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2）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配备活性炭 50kg，活性炭约 1 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3）危废库冲洗废水：根据要求，危废库需要定期冲洗，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危废库面积，本项目危废库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2 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6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生产废料	/	8	固态	收集外卖
	除尘器收集粉尘	/	71.88	固态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1	液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05	液态	
	废矿物油桶	HW08（900-249-08）	0.01	固态	
	废胶渣	HW13（900-014-13）	6	固态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4	固态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32	固态	
	废导热油	HW08（900-221-08）	1	液态	
	废颜料包装物	HW49（900-041-49）	0.2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2	固态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900-042-49）	0.02	液态	
废胶桶		HW49（900-041-49）	8	固态	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灾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

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已建设规范化采样平台并按规定悬挂标识牌。

（2）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固体废物暂存处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按标准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本项目实际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涂胶、热压工序	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rn）排气筒	6	6
	锯边粉尘	收尘装置十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2＃）排气筒		
水污染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	2
		污水收集管道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直，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晨、隔声等措施	2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理		
合计			12	12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排放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气	（1）热压废气：采用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处理＋15m 高排气筒； （2）锯边粉尘：采用集气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 （3）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设置车间遮挡及密闭。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中的标准。	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已落实
3	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本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	已落实

		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生产厂家回收。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	
5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已落实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l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	已落实
7	施工期	本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山东省扬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防止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废水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已落实
8	环境监测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由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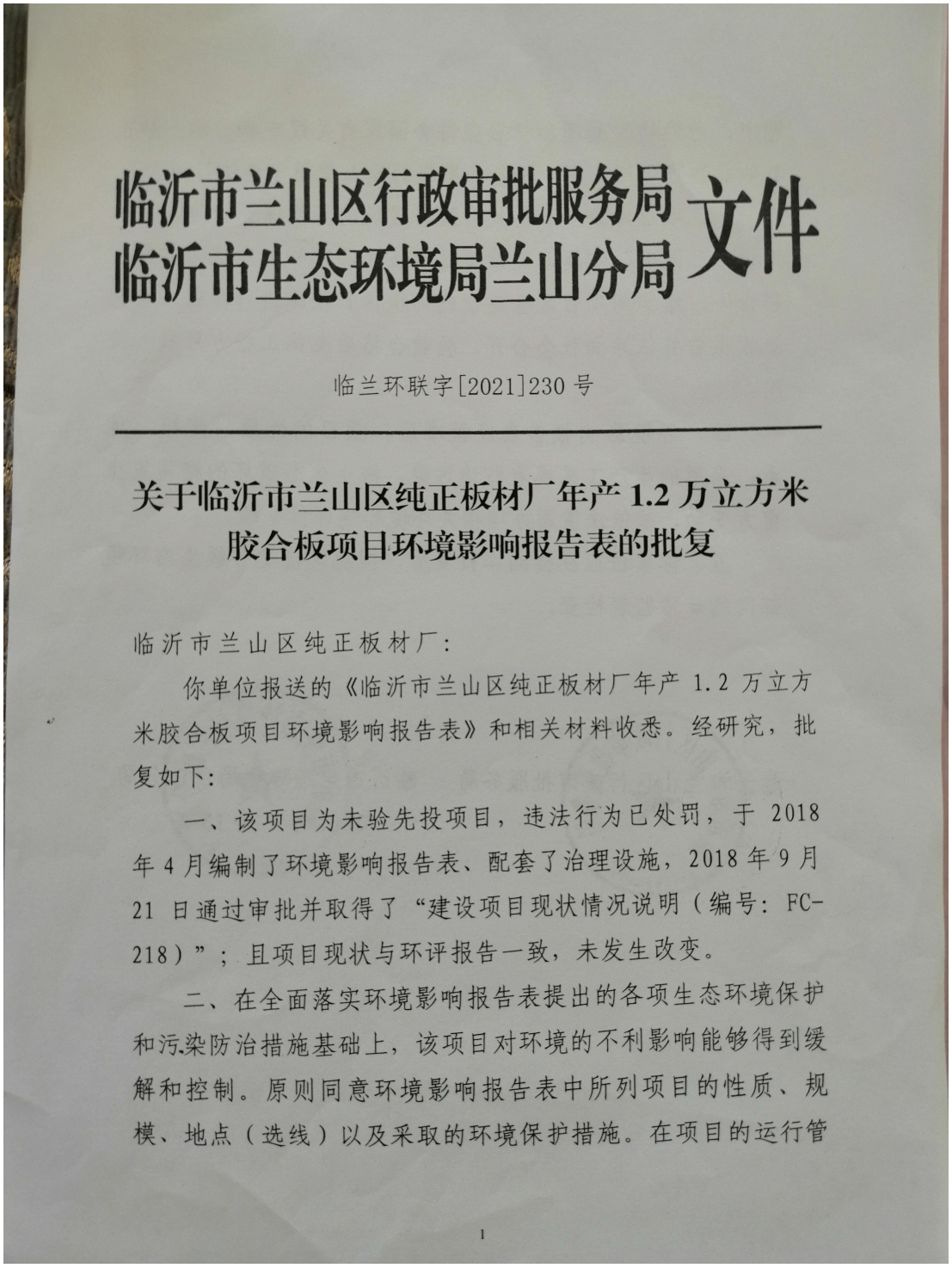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文件

临兰环联字[2021]230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4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18）”；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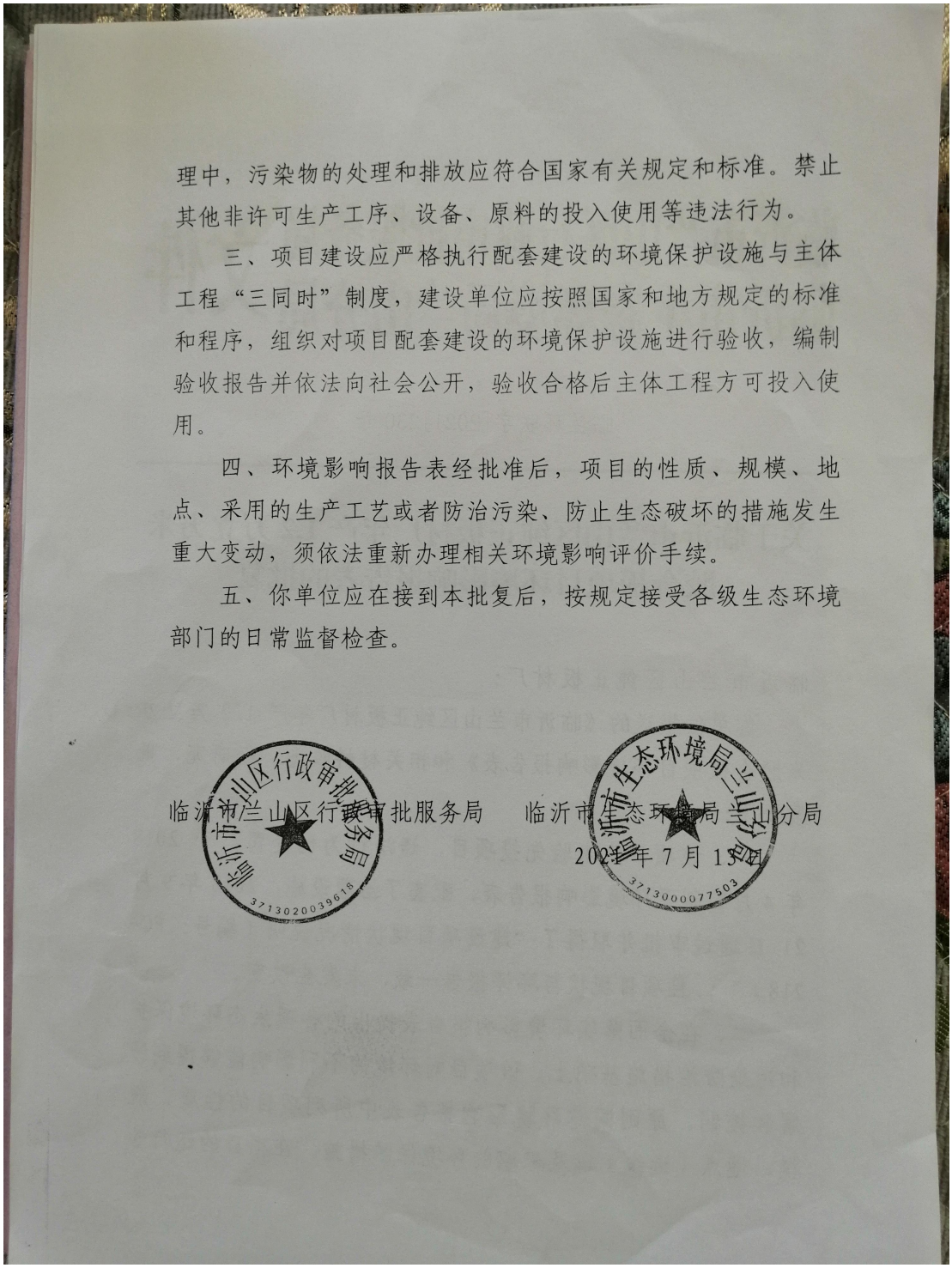

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04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企业已认缴罚款，于 2018 年 04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18）”；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18）”；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该项目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生产过程中无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企业在接到批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与环评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标准要求（甲醛≤5mg/m^3）、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甲醛≤0.26 kg/h，H=15 m）；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II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40 mg/m3；排放速率：VOCs≤3 kg/h，H=15 m）。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颗粒物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标准要求（甲醛≤0.2 mg/m^3、颗粒物≤1.0 mg/m^3）；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2.0mg/m^3）。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压、涂胶工序进、出口	甲醛、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锯边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 及图 7-1、图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甲醛、颗粒物、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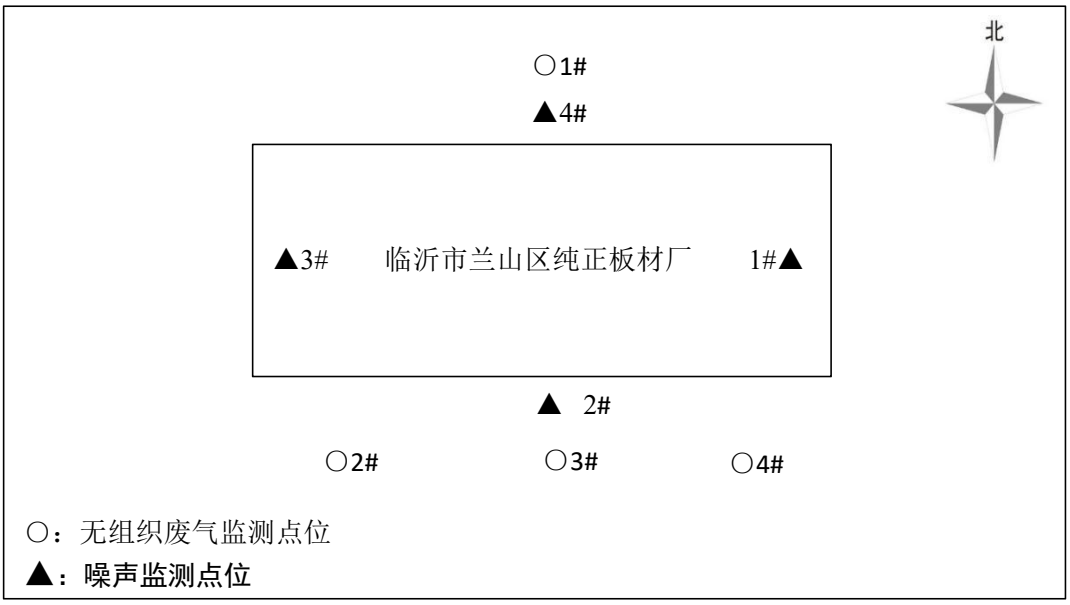

图 1-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2021-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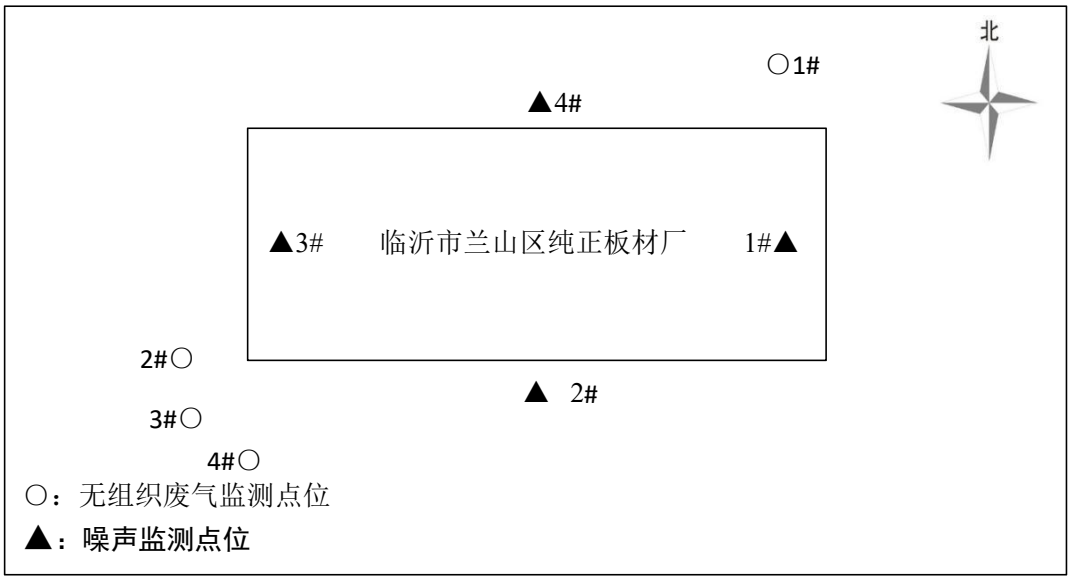

图 1-2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2021-10-28）

图 1-3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2021-11-08~2021-11-09）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内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内		
4#	北厂界外 1m		
备注	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为厂邻厂，东厂界紧邻板厂，西厂界紧邻板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甲醛（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1 mg/m^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3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甲醛（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1 mg/m^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 mg/m^3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6	0.01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29	0.01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 (m^3)	排放浓度（mg/m^3）	允许范围（mg/m^3）	结论
7825	12.67615	12.67626	1.2	0.1	≤1.0	符合
12034275	12.71297	12.71318	1.0	0.2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45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1-10-27	AWA622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10-28	AWA622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11-08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11-09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 dB(A)						

8.3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m^3/d）	实际生产负荷（m^3/d）	负荷率（%）
2021-10-27	胶合板	40	36.8	92
2021-10-28	胶合板	40	36.8	92
2021-11-08	胶合板	40	36.8	92
2021-11-09	胶合板	40	36.8	92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热压、涂胶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³）		烟气流量（Nm³/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VOCs	甲醛		VOCs	甲醛	烟温(℃)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1-10-27	1	9.10	9.4	2953	0.027	0.028	41	Φ=0.5 m
		2	8.87	10.6	3090	0.027	0.033	39	
		3	10.1	12.0	2869	0.029	0.034	39	
	平均值		9.37	10.7	2971	0.028	0.032	40	
出口	2021-10-27	1	3.49	2.7	3205	0.011	0.009	39	Φ=0.5 m H=15 m
		2	3.07	2.1	3246	0.010	0.007	40	
		3	4.10	3.5	3172	0.013	0.011	39	
	平均值		3.55	2.8	3208	0.011	0.009	39	
进口	2021-10-28	1	11.2	10.0	3016	0.034	0.030	39	Φ=0.5 m
		2	11.5	11.8	2934	0.034	0.035	39	
		3	12.6	10.9	3070	0.039	0.033	38	
	平均值		11.8	10.9	3007	0.035	0.033	39	
出口	2021-10-28	1	4.37	2.4	3250	0.014	0.008	40	Φ=0.5 m H=15 m
		2	4.03	3.3	3228	0.013	0.011	41	
		3	4.76	2.2	3155	0.015	0.007	40	
	平均值		4.39	2.6	3211	0.014	0.008	40	
备注	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 -2019）表 1 中II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40 mg/m³；排放速率：VOCs≤3 kg/h，H=15 m）；甲醛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VOCs 处理效率：60.7%（2021-10-27）、60.0%（2021-10-28）；甲醛处理效率：71.9%（2021-10-27）、75.8%（2021-10-28）。 4.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表 9-2　锯边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工况	
						烟温（℃）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1-10-27	1	2026	4912	9.95	19	Φ=0.4 m
		2	1461	4841	7.07	20	
		3	2294	4933	11.3	20	
	平均值		1927	4895	9.43	20	
出口	2021-10-27	1	1.9	5375	0.010	20	Φ=0.3 m H=15 m
		2	3.1	5236	0.016	20	
		3	1.2	5341	0.006	21	
	平均值		2.1	5317	0.011	20	
进口	2021-10-28	1	1915	5079	9.73	20	Φ=0.4 m
		2	1446	4941	7.14	20	
		3	2679	4890	13.1	21	
	平均值		2013	4970	10.0	20	
出口	2021-10-28	1	5.1	5085	0.026	20.4	Φ=0.3 m H=15 m
		2	2.1	5025	0.011	20.9	
		3	2.8	4995	0.014	22.2	
	平均值		3.3	5035	0.017	21.2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99.9%（2021-10-27）、99.8%（2021-10-28）。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甲醛（mg/m³）	2021-10-27	1	0.02	0.03	0.04	0.03
		2	0.03	0.04	0.04	0.03
		3	0.03	0.03	0.03	0.04
	2021-10-28	1	0.02	0.03	0.03	0.03
		2	0.03	0.03	0.04	0.03
		3	0.02	0.03	0.03	0.04
VOCs（mg/m³）	2021-10-27	1	0.94	0.93	0.91	1.02
		2	0.98	1.03	1.00	1.00
		3	0.93	0.92	0.98	1.12
	2021-10-28	1	0.96	0.93	1.04	1.04
		2	0.95	0.97	1.02	1.04
		3	0.94	1.03	1.02	1.06
颗粒物（mg/m³）	2021-10-27	1	0.247	0.219	0.256	0.334
		2	0.223	0.208	0.243	0.326
		3	0.212	0.233	0.271	0.352
	2021-10-28	1	0.233	0.278	0.302	0.388
		2	0.256	0.269	0.331	0.342
		3	0.229	0.255	0.317	0.361
备注	甲醛、颗粒物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 mg/m³、颗粒物≤1.0 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2.0mg/m³）。					

表 9-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10-27	10:28	16.5	101.14	N	1.5
	11:30	18.2	101.11	N	1.6
	12:30	19.3	101.08	N	1.3
	13:27	20.2	101.05	N	1.4
2021-10-28	09:52	15.5	102.11	NE	1.7
	11:00	16.7	101.94	NE	1.5
	12:00	17.4	101.13	NE	1.8
	13:18	18.6	100.88	NE	2.1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1-10-27	2021-10-28	2021-11-08	2021-11-09
			昼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内	A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450、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377	54.1	55.6	49.1	47.8
2	南厂界外 1m		56.1	56.7	46.6	47.5
3	西厂界内		55.7	54.9	47.5	48.7
4	北厂界外 1m		54.7	56.3	47.3	47.5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2021 年 10 月 27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5 m/s，2021 年 10 月 28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3 m/s；2021 年 11 月 08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夜间风速 1.8 m/s，2021 年 11 月 09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夜间风速 1.6 m/s； 3.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为厂邻厂，东厂界紧邻板厂，西厂界紧邻板厂。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热压、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250 Nm^3/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2340 万 m^3/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 kg/h，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5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6 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 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II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40 mg/m3；排放速率：VOCs≤3 kg/h，H=15 m）。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5375Nm^3/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3870 万 m^3/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5.1mg/m^3，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6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4 mg/m^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388 mg/m^3，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标准要求（甲醛≤0.2 mg/m^3、颗粒物≤1.0 mg/m^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浓度最大值 1.12 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2.0mg/m^3）。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7~56.7 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6.6~49.1 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60dB(A)）。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如表 9-35 所示。

表 9-3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锯边工序出口	0.026	7200	0.1872
			合计	**0.1872**
甲醛	热压、涂胶工序出口	0.011	7200	0.0792
			合计	**0.0792**
非甲烷总烃	热压、涂胶工序出口	0.015	7200	0.1080
			合计	**0.108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本项目在涂胶、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l#）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热压、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250 Nm^3/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2340 万 m^3/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 kg/h，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5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6 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 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II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40 mg/m^3；排放速率：VOCs≤3 kg/h，H=15 m）。

②本项目锯边过程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5375Nm^3/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3870 万 m^3/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5.1mg/m^3，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6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甲醛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4 mg/m^3，厂界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388 mg/m^3，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标准要求（甲醛≤0.2 mg/m^3、颗粒物≤1.0 mg/m^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浓度最大值 1.12 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2.0mg/m^3）。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 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7~56.7 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6.6~49.1 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6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导热油、废胶渣、废颜料包装袋、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胶桶、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6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生产废料	/	8	固态	收集外卖
	除尘器收集粉尘	/	71.88	固态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1	液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05	液态	
	废矿物油桶	HW08（900-249-08）	0.01	固态	
	废胶渣	HW13（900-014-13）	6	固态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4	固态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32	固态	
	废导热油	HW08（900-221-08）	1	液态	
	废颜料包装物	HW49（900-041-49）	0.2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2	固态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900-042-49）	0.02	液态	
废胶桶		HW49（900-041-49）	8	固态	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环联字[2021] 2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32842750XT001X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其他（万元）	2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32842750XT	验收时间	2021-11-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						+0
	废气						2422.08						+2422.08
	二氧化硫						0						+0
	氮氧化物						0						+0
	甲醛		3.5	5			0.0792						+0.0792
	非甲烷总烃		4.76	40			0.1080						+0.1080
	颗粒物		5.1	10			0.1872						+0.1872
	工业固体废物				93.532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7326 m^2，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成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7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9 月竣工。2017 年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2491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18）”，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230 号。

2020 年 0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本项目实际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因产品要求不同，现有生产工艺部分简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1。

表 1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部分简化	有	需刮腻子、砂光、抛光等工序修整板材。	因产品要求不同，目前生产的产品无需刮腻子、砂光、抛光工序。	砂光机、抛光机将作为二期验收内容，待产品需要时再使用。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热压、涂胶工序环保设施	有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1台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经1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 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本项目在涂胶、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l#）排放；

②本项目锯边过程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 高排气筒（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甲醛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导热油、废胶渣、废颜料包装袋、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胶桶、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其中，生产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导热油、废胶渣、废颜料包装袋、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胶桶、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胶桶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由厂家定期回收。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灾次生风险。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 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本项目在涂胶、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l#）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热压、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250 Nm^3/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2340 万 m^3/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 kg/h，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5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6 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 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II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40 mg/m^3；排放速率：VOCs≤3 kg/h，H=15 m）。

②本项目锯边过程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5375Nm^3/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3870 万 m^3/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5.1mg/m^3，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6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甲醛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4 mg/m^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388 mg/m^3，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标准要求（甲醛≤0.2 mg/m^3、颗粒物≤1.0 mg/m^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浓度最大值 1.12 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2.0mg/m^3）。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7~56.7 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6.6~49.1 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

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2、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13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 年 11 月 13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	厂长	李业粉	15265395188	371325198207247540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18063150506	37132319910616342X
专家	山东[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18866953158	371325198206251877
	临沂鲁南分析测试研究所	高工	黄[illegible]	18905396863	371302198008272829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7 年 06 月，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2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7 年 0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9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11 月 13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孙维达，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

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沉淀池、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③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环境监测计划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3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已完成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已完成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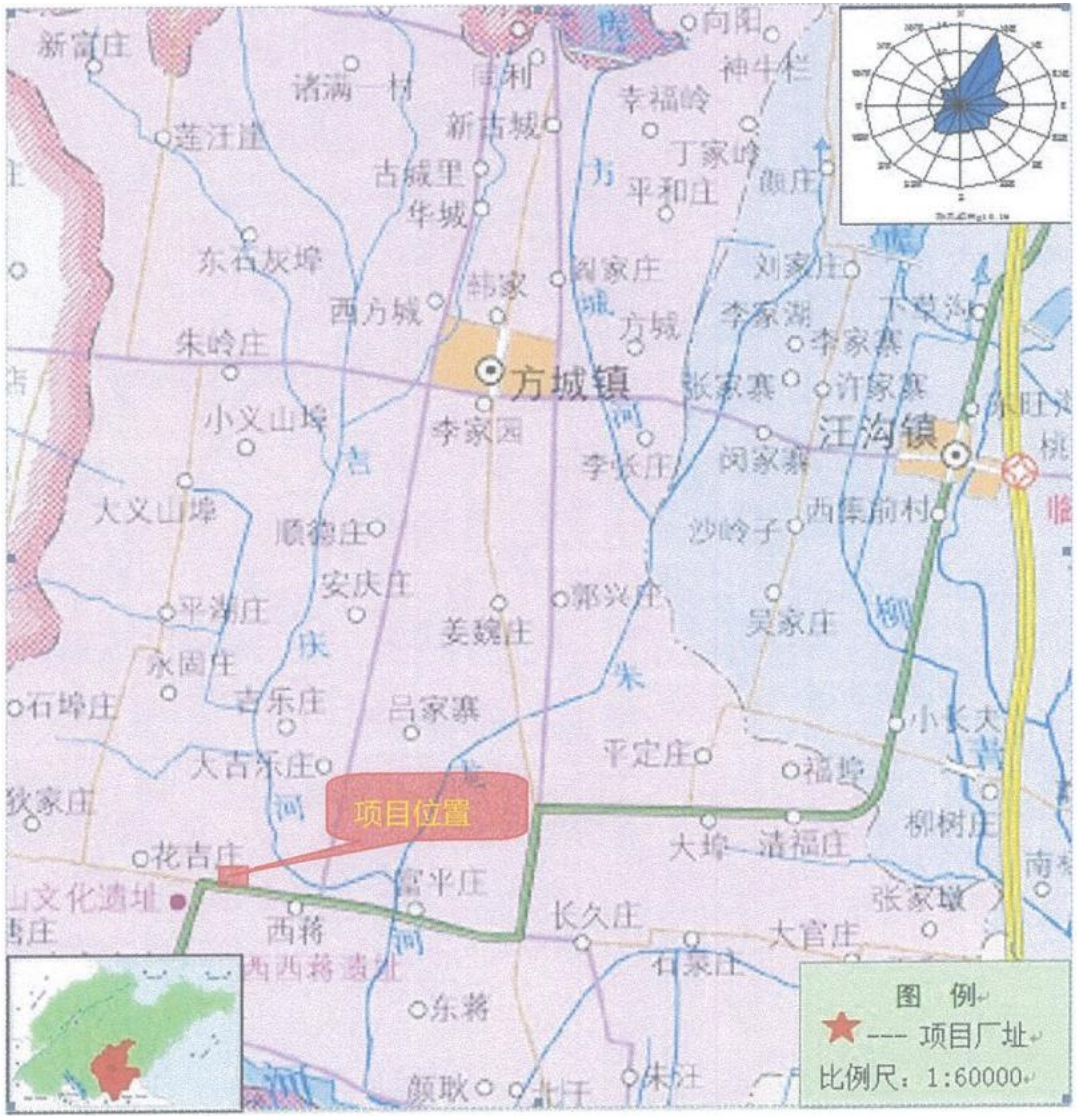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危废库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2）建设性质：补办；

（3）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

（4）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项目选址

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西北 674m 处，地理坐标：N：35°14'1.75"，E：118° 8'46.75"。厂址东南 674m 处为西西蒋村；西北 272m 为花吉庄；南边为路；北为空地。生产车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花吉庄 272m。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判断，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在符合当地规划的前提下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规定的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相关规定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衔接

（1）给水：由厂区自备 100m 水井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3）供电：自备 80KVA 变压器，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38 -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 NO_2、PM_{10}、$PM_{2.5}$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兰山区境内涑河西外环桥断面 COD、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柳青河南京路桥断面、柳青河三合桥断面、柳青河北外环桥断面、涑河凤凰阁断面、青龙河清河北路桥断面 COD、氨氮均超标；柳青河北外环柳青河中桥断面 COD 超标；南涑河解放路桥断面、陷泥河沂河路桥断面氨氮超标，说明柳青河、南涑河、陷泥河水质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兰山区沿河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所致；区域内地下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生态环境良好。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

1）废气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涂胶、热压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锯边、砂光、抛光粉尘。

①涂胶、热压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涂胶机、热压机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设备（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同时高出周围 2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锯边、砂光、抛光粉尘：本项目锯边、砂光、抛光工序锯边机、砂光机、抛光机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6%）收集后引入 3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同时高出周围 2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3.5kg/h），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未收集的粉尘、甲醛，通过采取车间遮挡、车间密闭措施后粉尘、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地下水污染较轻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收集、输送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胶渣、废颜料包装袋、废胶桶、废灯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生产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卖，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胶桶由供应商回收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本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木材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次生风险事故为泄漏后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指标的包括 COD、氨氮以及 VOCs，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VOCs（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19t/a。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技术为国内成熟的生产技术，采用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和减污措施，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极大减少。因此，建设项目属清洁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在国内处于较先进水平。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涂胶、热压工序	涂胶、热压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废气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锯边、砂光、抛光	锯边、砂光、抛光粉尘经各自集尘系统（锯边收集效率 96%）收集后引入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粉尘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采取的措施包括生产车间设置车间遮挡及密闭等，废气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指标的包括 COD、氨氮以及 VOCs，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VOCs（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19t/a。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	地下水	/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须进行防渗处理，对固废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6	噪声	/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	施工期	/	本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山东省扬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防止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废水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0	环境监测	/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1	其它	/	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本项目废水须经厂内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应送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削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文件

临兰环联字[2021]230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4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18）”；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

1

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姓名 李业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
镇西蒋村12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325198207247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07-2037.04.07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EK4QP5N 1-1

名　　称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村北

投 资 人 李业粉

成立日期 2017 年09 月18 日

经营范围 木材经营；胶合板、多层板、建筑模板加工销售。（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需经许可和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经营的项目，须凭许可证并经环境管理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木材经营许可证以有效期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7 09 18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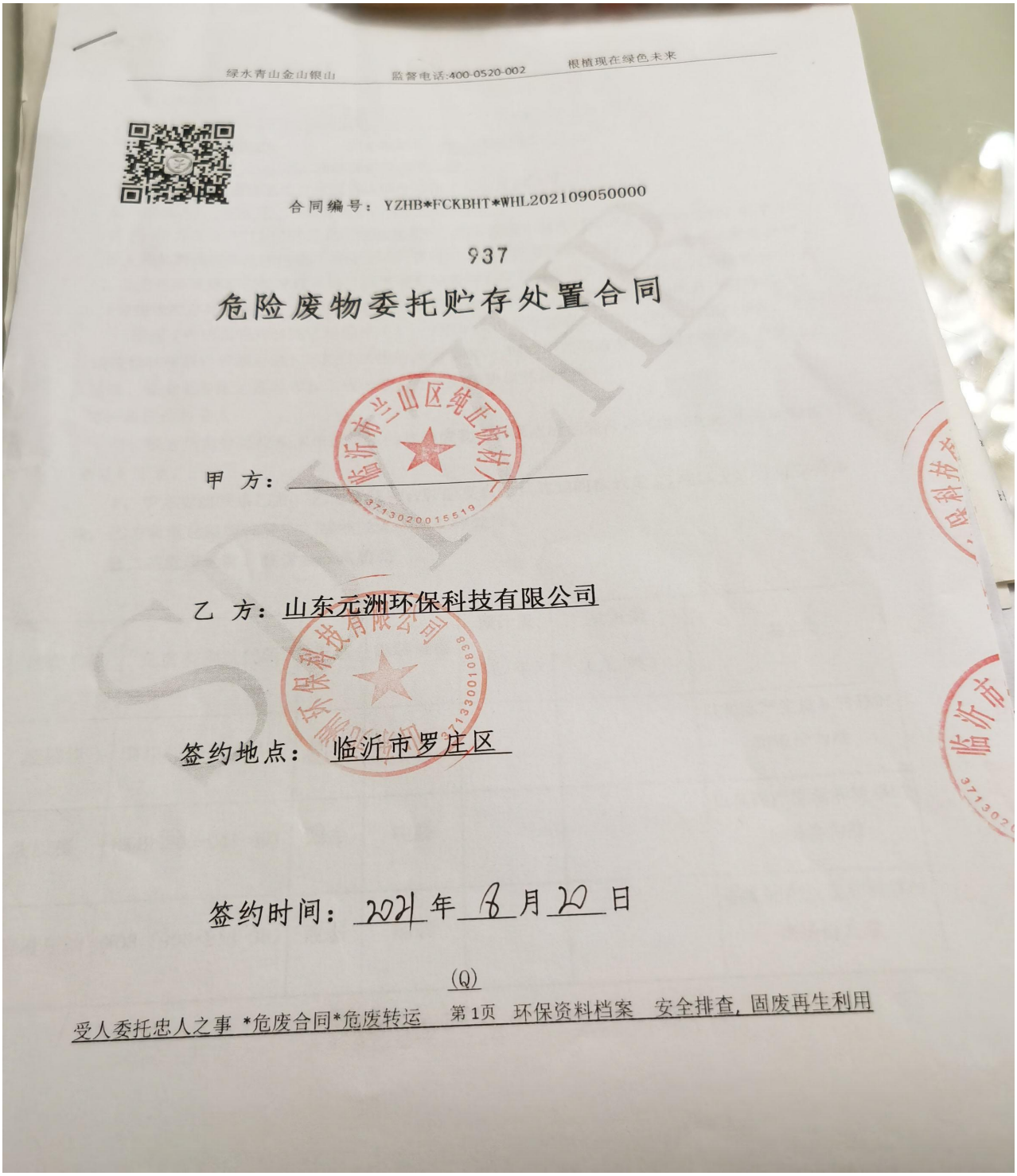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监督电话:400-0520-002　　根植现在绿色未来

合同编号：YZHB*FCKBHT*WHL202109050000

937

危险废物委托贮存处置合同

甲 方：

乙 方：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临沂市罗庄区

签约时间：2021 年 6 月 20 日

(Q)

受人委托忠人之事 *危废合同*危废转运　第1页　环保资料档案　安全排查，固废再生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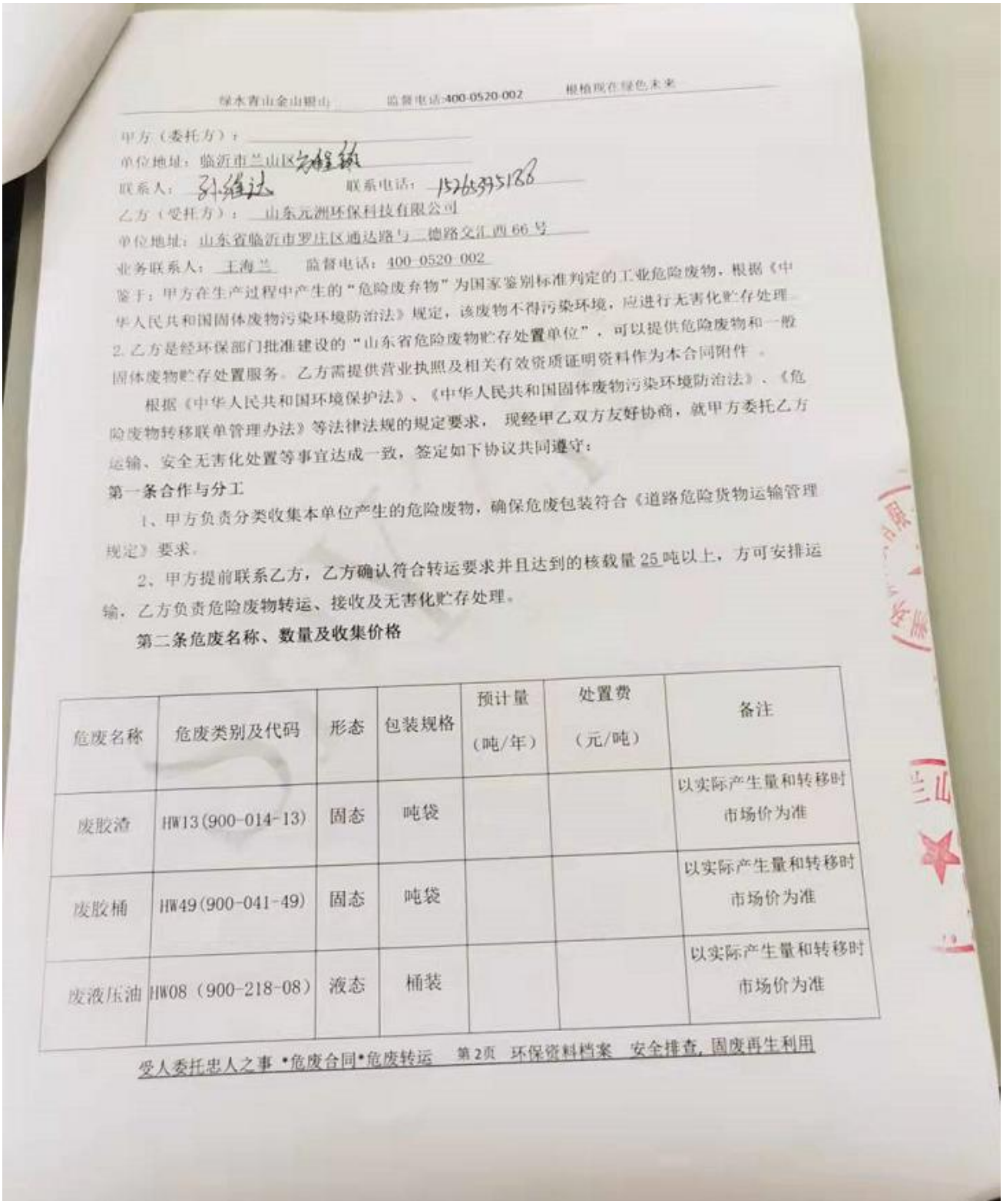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监督电话:400-0520-002　　根植现在绿色未来

甲方（委托方）：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通达路与二德路交汇西66号

业务联系人：王海兰　　监督电话：400-0520-002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贮存处理。2. 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山东省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可以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服务。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有效资质证明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提前联系乙方，乙方确认符合转运要求并且达到的核载量25吨以上，方可安排运输，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运、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处理。

第二条危废名称、数量及收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备注
废胶渣	HW13(900-014-13)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市场价为准
废胶桶	HW49(900-041-49)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市场价为准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液态	桶装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市场价为准

受人委托忠人之事 •危废合同•危废转运　第2页　环保资料档案　安全排查，固废再生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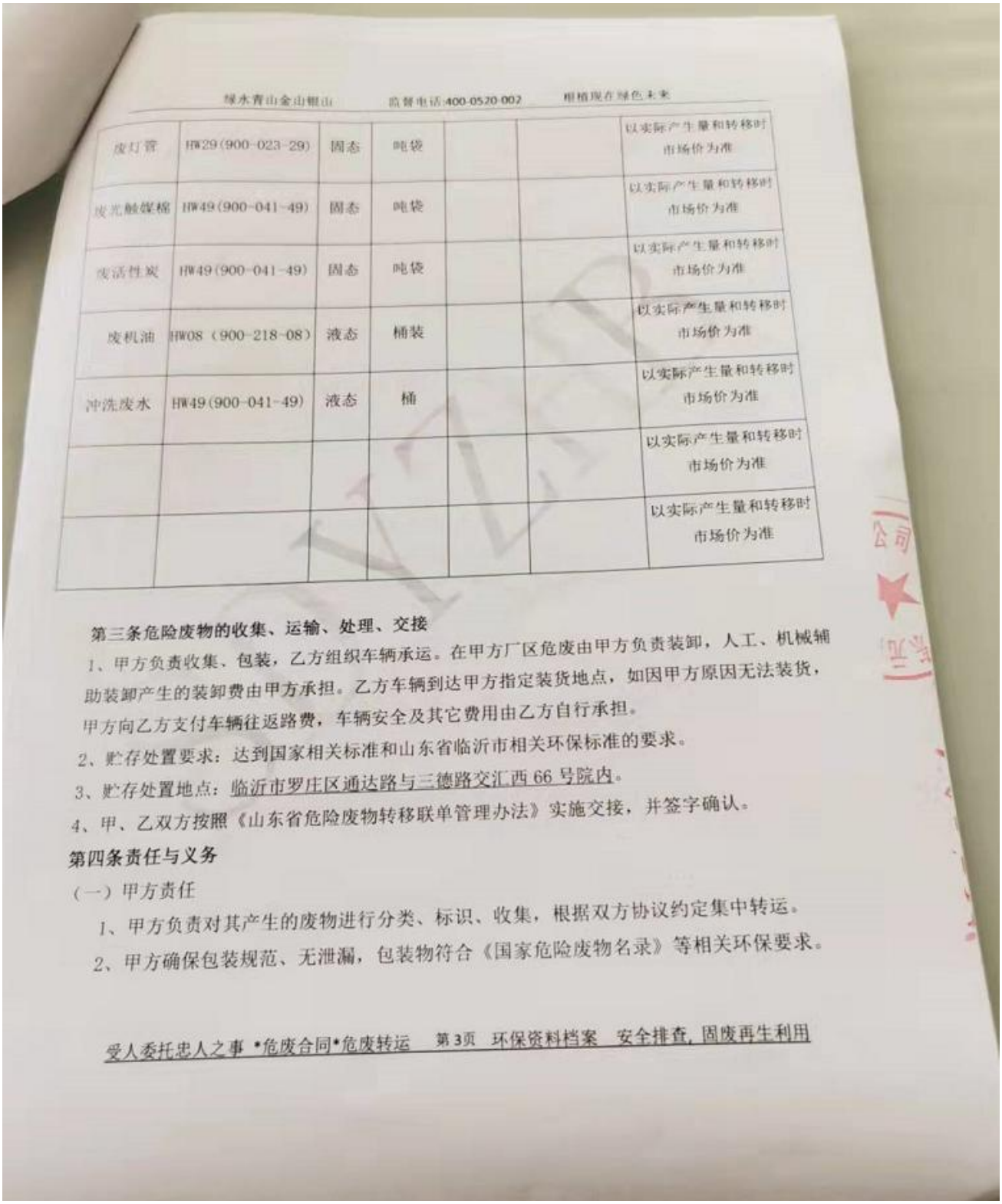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监督电话:400-0520-002　　植根现在绿色未来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市场价为准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市场价为准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市场价为准
废机油	HW08（900-218-08）	液态	桶装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市场价为准
冲洗废水	HW49(900-041-49)	液态	桶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市场价为准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市场价为准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市场价为准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处置地点：临沂市罗庄区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 66 号院内。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规范、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受人委托忠人之事 *危废合同*危废转运　第3页　环保资料档案　安全排查，固废再生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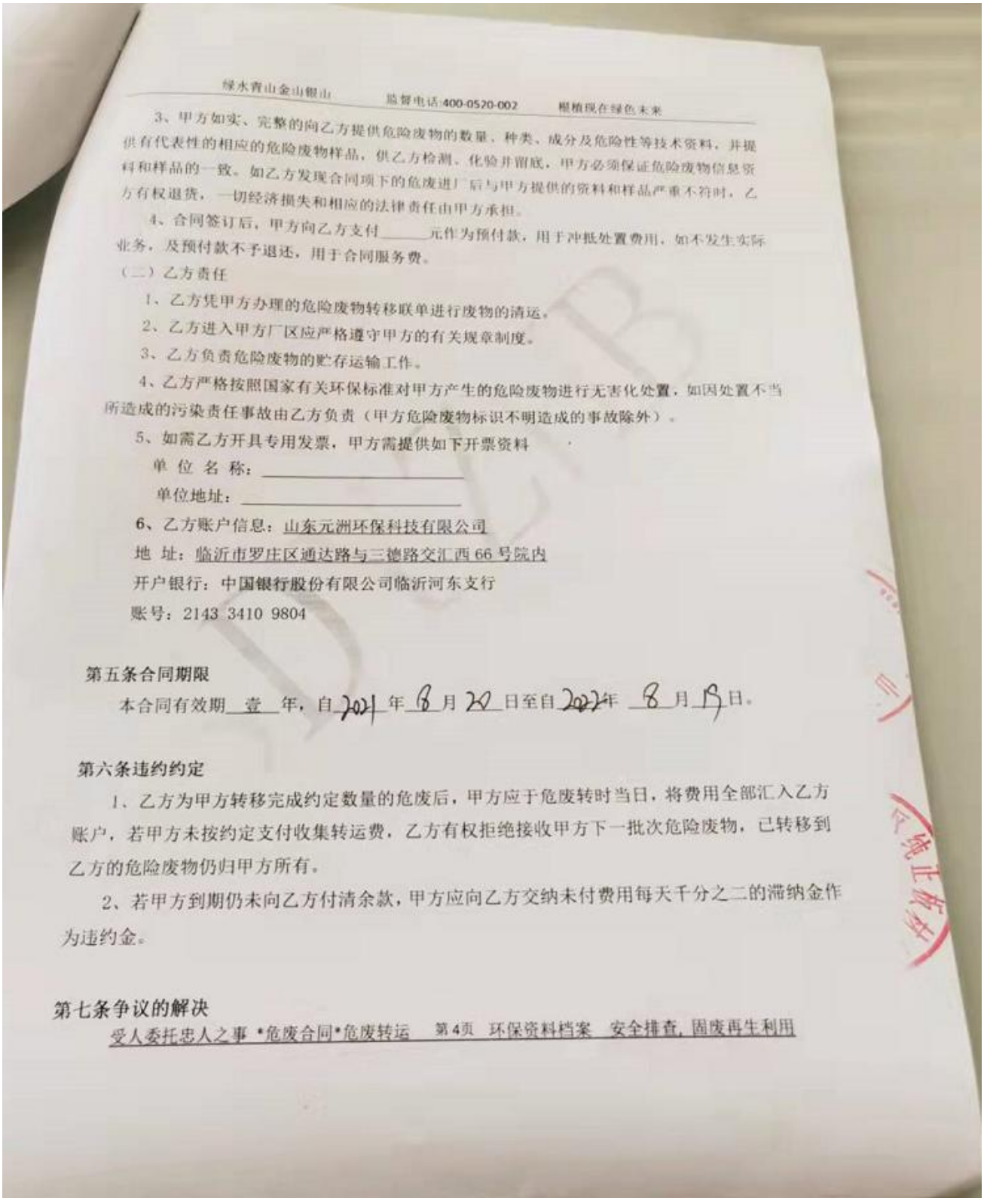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监督电话:400-0520-002　　根植现在绿色未来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用于冲抵处置费用，如不发生实际业务，及预付款不予退还，用于合同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5、如需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如下开票资料

单 位 名 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6、乙方账户信息：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罗庄区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 66 号院内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

账号：2143 3410 9804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六条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危废转时当日，将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

2、若甲方到期仍未向乙方付清余款，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受人委托忠人之事 *危废合同*危废转运　第4页　环保资料档案　安全排查，固废再生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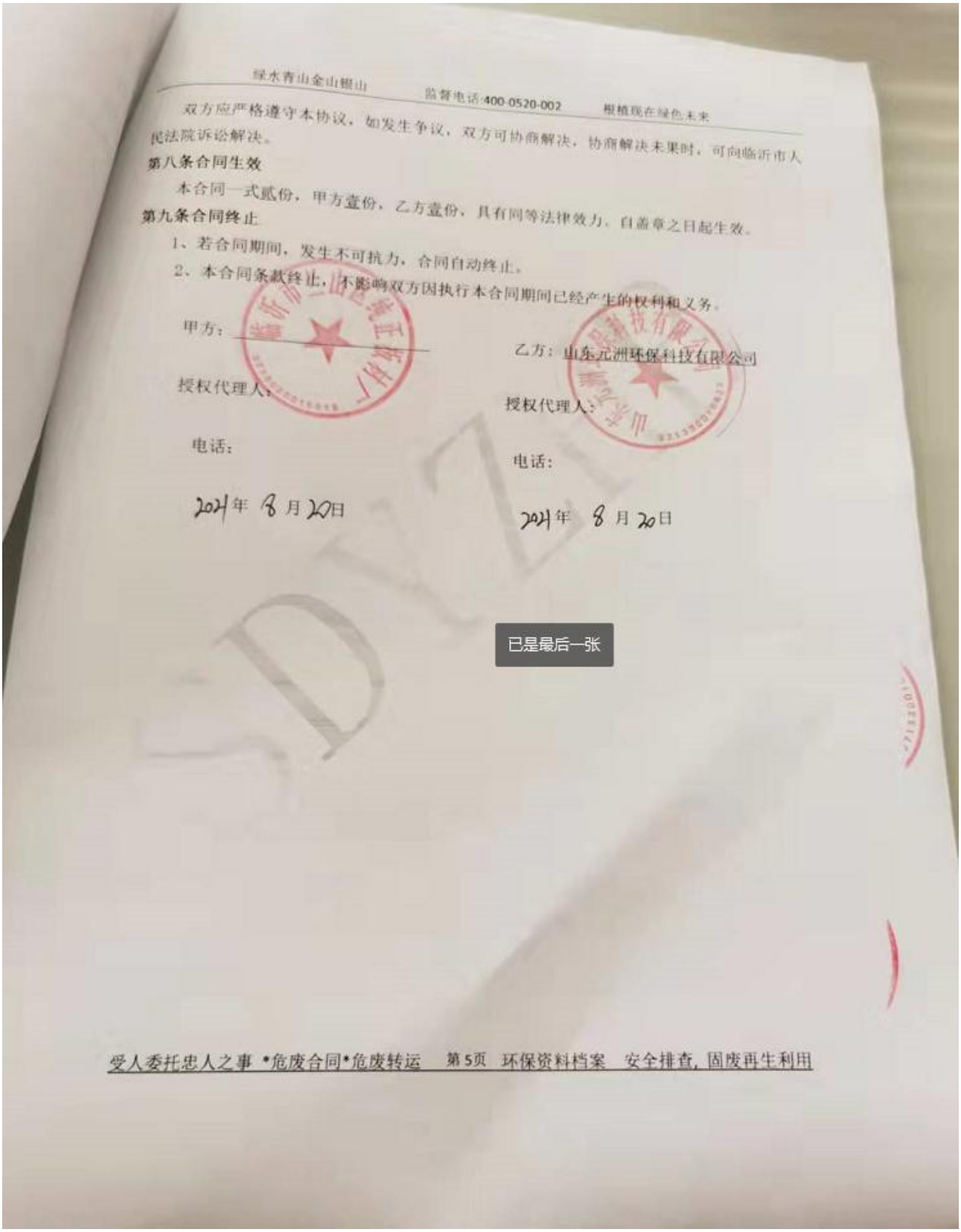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监督电话:400-0520-002　　根植现在绿色未来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合同终止

1、若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授权代理人：

电话：

2021年 8月20日

乙方：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电话：

2021年 8月20日

已是最后一张

受人委托忠人之事 *危废合同*危废转运　第5页　环保资料档案　安全排查，固废再生利用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台	2	
2	冷压机	台	1	
3	热压机	台	2	
4	锯边机	台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业粉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0-27	胶合板	40 m^3	36.8 m^3	92
2021-10-28	胶合板	40 m^3	36.8 m^3	92
2021-11-08	胶合板	40 m^3	36.8 m^3	92
2021-11-09	胶合板	40 m^3	36.8 m^3	92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业粉

2021年 11月 09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1-10-27	杨木皮	27.6 m³/d	
	松木皮	6.13 m³/d	
	脲醛树脂胶	1.34 t/d	
	面粉	0.61 t/d	
2021-10-28	杨木皮	27.6 m³/d	
	松木皮	6.13 m³/d	
	脲醛树脂胶	1.34 t/d	
	面粉	0.61 t/d	
2021-11-08	杨木皮	27.6 m³/d	
	松木皮	6.13 m³/d	
	脲醛树脂胶	1.34 t/d	
	面粉	0.61 t/d	
2021-11-09	杨木皮	27.6 m³/d	
	松木皮	6.13 m³/d	
	脲醛树脂胶	1.34 t/d	
	面粉	0.61 t/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 11月 09日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EK4QP5N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纯正板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EK4QP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9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